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口霖洲农业有限公司收购  
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1号景瑞大厦22层(570125)  
22/F, Building ,A, Jingrui Plaza, No.1, Guomao Road, Haikou.China  
Tel: 0898-66982281 Fax: 0898-66501969



# 目录

释义.....	5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1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2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3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买卖海国实股票的情形.....	14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海国实发生交易的情形.....	15
七、本次收购对海国实的影响分析.....	15
八、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6
九、结论性意见.....	20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口霖洲农业有限公司**  
**收购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接受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实”）的委托，就海口霖洲农业有限公司收购海国实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补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相关文件上面的签字和（或者）印章均真实，相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或误导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以及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以下词语涵义均依如下定义：

公众公司、海国实	指	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霖洲农业	指	海口霖洲农业有限公司
转让方、海鸿达	指	海南海鸿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海口霖洲农业有限公司通过法院调解收购海南海鸿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1,980,000 股股份
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	指	2016 年 4 月 21 日
《收购报告书》	指	《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霖洲农业持有的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霖洲农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口霖洲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麦雪珍
设立日期	2013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C座1708房
邮编	571100
主要业务	农作物种植（苗木除外），农产品销售。
经营期限	2013年8月28日至2043年8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07571004XH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发生时，霖洲农业的股权结构为：

收购人	股 东	持股比例
霖洲农业	靳彦平	99%
	王海燕	1%

2016年12月5日至今，霖洲农业的股权结构

收购人	股 东	持股比例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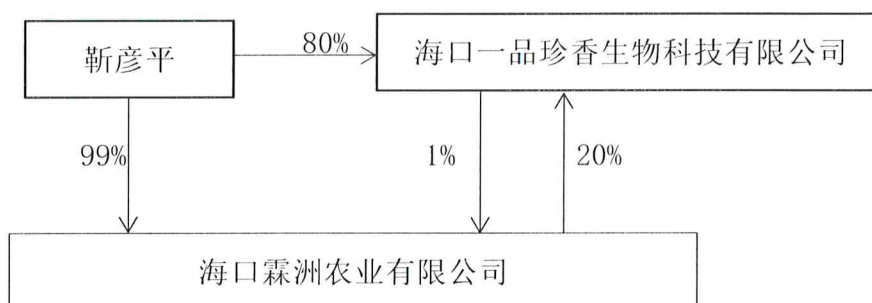
霖洲农业	靳彦平	99%
	海口一品珍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靳彦平女士，她直接持有霖洲农业 99% 股份，基本简历如下：

靳彦平：女，国籍：中国，1951 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70 年参加工作，1990 年至 1993 年在海南金源电力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1993 年至 1999 年在海南金源实业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1999 年至今在海南洋浦嘉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现任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靳彦平女士与收购人的控制关系如下：



###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霖洲农业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海南椰王热带生物研究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植物药良种繁育、种植；专利成果申报。（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0%
2	海口盈和农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农作物种植（苗木除外），农产品销售	95%



3	海南洋浦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植物药良种繁育、种植。	海口盈和农业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
4	海口一品珍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生物科技领域内(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

除收购人外, 靳彦平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海南嘉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房地产咨询, 植物药良种繁育、种植, 商业储运(危险品除外)。	靳彦平持股 49%, 海南嘉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2	海口一品珍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生物科技领域内(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靳彦平持股 80%, 海口霖洲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20%
3	海南嘉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房地产投资; 房屋租赁;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海南嘉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0%, 陈大富持股 60%
4	海南东方嘉禾贸易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农业综合开发、生物科技产品开发; 旅游资源开发、海洋资	海南嘉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 陈岩辉持股 20%

			源开发；高科技产品开发经营；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商业投资策划、咨询；建材、五金、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日用百货、工艺品、旅游产品的销售。	
5	海南时代盈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农业开发，生物科技产品开发，旅游资源开发，海洋资源开发；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商业投资策划、咨询；建材、五金、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销售。	海南嘉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陈岩辉持股 20%
6	海南嘉和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房地产投资，高科技投资。	海南嘉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6.67%，陈群柱持股 33.33%
7	海南椰王热带生物研究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植物药良种繁育、种植；专利成果申报。（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海口霖洲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60%，海口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0%
8	海口盈和农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农作物种植（苗木除外），农产品销售	海口霖洲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95%，陈环花持股 5%
9	海南洋浦嘉华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	2000 万元	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植物药良种繁育、种植。	海口盈和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80%，陈群柱持股 20%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 2 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1、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两年除因未履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在 2017 年 4 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外，未受到刑事处罚、或

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麦雪珍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靳彦平	监事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两年中，靳彦平女士于 2015 年被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99 万元股权数额，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5）海中法保字第 37 号；2016 年被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99 万元股权数额，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6）琼 01 财保 8 号，前述两项股权冻结已解除。另外，在 2016 年 12 月 22 日，靳彦平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靳彦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5 号）；此外未受到刑事处罚。麦雪珍女士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

情形。

2、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关于对海口霖洲农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除因未履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在 2017 年 4 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外，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和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霖洲农业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2015 年 9 月 17 日，霖洲农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经审议各股东认为海鸿达未能完全履行代持义务，严重影响霖洲农业的合法权益，故一致同意解除与海鸿达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和 2014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

2015 年末收购人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6 年 2 月 22 日，霖洲农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经审议各股东一致同意霖洲农业诉海鸿达股权确认纠纷一案[(2015)龙民二初字第 1898 号]的调解方案，即海鸿达名下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1,980,000 股股权(占总股本 18.16%)归霖洲农业所有；双方一致同意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起解除 2014 年 4 月 2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和 2014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代持

协议书》；上述股权过户费和案件受理费由霖洲农业承担。

2016年3月7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依法做出（2015）龙民二初字第1898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霖洲农业与海鸿达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海鸿达将持有海国实的81,980,000股的股权过户至霖洲农业名下。

2016年4月21日，本次收购完成过户手续。

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公告及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收购方式

根据（2015）龙民二初字第1898号《民事调解书》，收购人通过法院调解获得转让方持有的海国实81,980,000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海国实18.16%股份。

2016年4月21日，本次收购完成过户手续。

#### （二）收购协议

2016年3月7日（2015）龙民二初字第1898号《民事调解书》的调解内容主要如下：

1. 海鸿达确认其名下持有的第三人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81,980,000股股权（占总股本18.16%）归霖洲农业所有。

2. 霖洲农业、海鸿达一致同意自2016年3月4日起解除双方于2014年4月23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和双方于2014年4月2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3. 海鸿达于本调解协议生效后三日内协助霖洲农业将海鸿达持有第三人

81,980,000 股的股权过户至霖洲农业名下，过户费由霖洲农业承担，股权过户后双方权利义务结清。

### （三）收购价款

本次收购属于依据法院调解完成交易过户，交易价格为 0 元，不涉及收购资金的支付。

##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说明：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以后，霖洲农业通过法院调解过户的方式持有海国实 18.16% 股权，与持有海国实 18.17% 股权的海口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取得公司控制权。霖洲农业希望通过取得公司控制权，进一步改善海国实的治理结构，运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改善海国实的经营情况，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分享海国实未来发展所创造的价值。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1）业务升级优化，收购后对海国实现有资产、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并对现有装置和产品进行升级改造。

（2）加强运营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高经营效益。通过优化采购管理体系，严格控制采购成本；通过能效管理体系，降低生产能耗；通过完善财务收支审批办法和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压缩各项费用开支，控制期间费用。

（3）择机注入优质资产，收购人取得公司控制权后，将以海国实为平台进行运作，择机注入优质资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发展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未来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在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法规的程序规定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海国实的组织架构。

###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海国实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5、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海国实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租赁或其他方式，对海国实的主要资产在不触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下进行相应处置。

###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一定的变动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海国实的实际经营需要，依照《劳动合同法》及海国实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买卖海国实股票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确认，并经海南证华非上市公司股权

登记服务有限公司核查海国实股份交易记录，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买卖海国实股票的情形。

##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海国实发生交易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和确认，海国实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是资金往来款，其中，2013 年-2015 年发生的往来款已经在股转系统披露，2016 年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海国实之间的资金往来款也已披露，具体如下：

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海口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150,000.00
海南嘉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400,000.00
海口盈和农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5,000.00
海南洋浦嘉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472,558.38
合 计		77,277,558.38 元

2017 年海国实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还未经审计，待审计后将据实在海国实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

## 七、本次收购对海国实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

###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1、海国实控制权变化

在完成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持有海国实 18.16% 的股份，收购人与海口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人，均为靳彦平实际控制的企业，取得海国实的控制权。

本次收购实施前，海国实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



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国实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2、对海国实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优质资源纳入公司，提升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拓宽公司的业务发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 （二）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或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通过法院调解过户的方式，取得海国实控制权，以海国实为平台进行资本运作，择机注入优质资产，从根本上解决制约挂牌公司发展的困境，符合收购方和被收购方全体股东利益。

## 八、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二、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司其他情形。”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参股但拥有实际控制权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参股但拥有实际控制权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公司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 （四）股份锁定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收购人所持有的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完成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如违反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海国投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五）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保证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资产与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发生违规占用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员独立，保证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保证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中兼职；保证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独立，保证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滥用权力干预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独立，保证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独立，保证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保证不利用在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保证不利用在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七）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海国实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海国实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次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海国实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海国实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收购的各方已经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口霖洲农业有限公司收购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汤尚濠

汤尚濠

经办律师: 林雪艺

林雪艺

陈珊

陈珊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